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j)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3/8.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以及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相应具体目标，并承认了可持续、可靠和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意义，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6 号决议、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3 号决议、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2 号决议和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的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11 号决议，

确认能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而未能让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构成了严重的发展挑战，

又确认亚太区域的能源需求增长速度比其他区域更快，化石燃料仍然是能源的主要来源，需要根据国情实施能源多样化，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7，除其他外，包含了到 2030 年要实现三个具体目标：7.1，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7.2，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7.3，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承认转型到使用可再生能源并部署环保能源技术以减轻能源转移和贸易带来的负面生态足迹的重要性，

又承认区域能源贸易和能源项目在本区域加强经济合作和消除能源贫困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利用能源与其他发展因素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本区域长期能源可持续性中的作用，

强调能源保障的所有要素的重要性，包括除其他外，能源多样化、供应保障、能源路线和区域能源互联互通，

承认在全球层面以及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与能源相关的气候行动的持续努力，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协定》相一致的各项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整个亚太区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具体目标相一致的种种国家行动，并认识到区域能源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改善和加强这些行动的潜力，

承认成员国通过实施使本区域更多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互联互通项目，以扩大区域和次区域能源基础设施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落实情况的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9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在落实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利益攸关方对成员国能源部门进行投资的障碍，以促进实现本区域的能源保障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经社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成立的能源委员会作为讨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普及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相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问题以及查明区域能源合作的方式的政府间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又审议了秘书处制订的能源委员会专家组/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审查了为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能源”，²

¹ E/ESCAP/73/30。

² E/ESCAP/73/7。

1. **认可**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2.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发展并加强旨在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和能源保障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平等和繁荣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驱动因素的各类国家、双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并支持本区域在一切方面有助于加强能源保障的能源项目；
3. **又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交流关于能源部门向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更先进、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转型的经验，这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并在这一领域创造财政激励措施；
4. **还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实施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的环境友好型创新能源政策；
5.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制定和实施一致的政策，以提高联合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效益；
6. **决定**根据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具体问题调整其会议结构，以便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保持一致，这些问题载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中，并在本决议附件中作了修订；
7.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在阿斯塔纳举办的 2017 年世博会“未来能源”，以及将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能源部长级会议和第八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8. **决定**为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做好充分准备，同时确保筹备进程将考虑到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审议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专题研究报告以及本区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投入，包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9. **又决定**设立关于能源互联互通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两个专家组；
10. **强调指出**上述专家工作组应利用现有的知识、信息和政策研究，以之为基础，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调，以在进一步研究中尽最大可能避免重复工作，且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应在 2017 年间进一步讨论具体的重点领域；
11. **强调**执行秘书应酌情利用专家工作组的成果编写报告，供能源委员会的政府间讨论以及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之用；
12. **邀请**能源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即主席、五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在闭会期间发挥积极作用，指导秘书处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筹备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作出积极贡献；

1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政策对话，并利用经社会会议结构以查明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b) 利用现有资金和预算外捐款，继续进行分析研究，汇编和传播相关能源信息和数据，以便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利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c) 促进就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议程拟定一套全面而完整的建议；

(d) 支持本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e) 召开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会议；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有待能源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以下列出的问题为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主要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为任何委员会酌情调整问题清单；各委员会同样应在解决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提请其注意的新问题或新出现的问题方面保持机动灵活：

(a)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推动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所涉的政策备选方案、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包括促进能源互联互通，在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投资问题；

(b) 区域对话，以促进让所有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重点是能源互联互通、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以及先进的清洁化石燃料技术；

(c)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讨论和成果以及经社会为促进区域合作以加强能源保障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而倡导的其他区域协定和授权任务。